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 重要声明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4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	4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	8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9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	12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	12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	13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	13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14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	15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	16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情况 .....	18

## 释 义

在本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百润香精、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有限公司	指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主要发起人、实际控制人	指	刘晓东先生
百润福德	指	上海百润福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巴克斯酒业	指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锐澳酒业	指	上海锐澳酒业有限公司
其他发起人	指	柳海彬等 16 名自然人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00 万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0 年 1~3 月、2009 年、2008 年及 2007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 (一)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及组织机构简介

##### 1、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包括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审核两个部分。

##### (1)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业务部门预审---内核部初审---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审核三个过程。

##### (2) 项目内核审核流程

业务部门预审---内核部初审---内核小组审核三个过程。

##### 2、项目审核的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 (1)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负责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等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小组对项目质量、项目涉及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及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和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进行评估与控制,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或政策障碍,确保有关材料具有较高的质量;内核小组对含有重大风险的项目具有否决权,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项目不得实施;内核小组的日常事务性工作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内核部承担。

##### (2) 内核部

内核部作为投行总部实施项目审核与日常管理工作的专职机构,依据内核工作规则及细则、总经理的授权对投行总部项目进行初步审核与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起草内核工作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对项目材料及相关协议进行审核和风险评估;负责立项审核工作,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及再融资项目的审核工作和内核小组会议的准备工作;负责已立项项目的动态跟踪、检查反馈;协助和督促业务部门对发行申报材料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或说明;组织业务人员的学习和后续培训,提高项目人员的专业素质和风险防范意识。

##### (3) 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

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主要负责项目立项评估工作；负责参与公司承担的投资银行项目专案策划和方案讨论；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中项目组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讨论和会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投行总部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的规范、技术标准、管理制度和体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及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人员专业技能及业务职称的评定。

#### （4）业务部门

业务部门为具体项目的承做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项目质量承担领导责任。业务部门负责人在项目审核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公司和投资银行总部制定并实施的项目管理的各项政策和制度；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项目材料进行初审，负责核实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指导和检查项目经理的工作，处理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 （5）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是项目实施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在项目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主要是：负责组织和实施项目操作的全过程，注重项目的尽职调查，对原始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负责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建立和审核项目工作底稿。

## （二）项目立项具体流程

### 1、立项评估机构及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立项评估机构为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由保荐代表人、内核部和其他业务骨干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内核组长出任，副主任委员 1 名，共计 14 名委员组成。

内核部为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会议通知、议案准备、会议组织、整理汇总技术委员会会议意见等组织工作。

### 2、立项项目的范围

下列项目必须报投行总部立项通过后方可实施：

- （1）保荐（主承销）项目（包括首次公开发行、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公司债）；
- （2）重大并购重组项目；
- （3）保荐机构认为其他需要立项的项目。

须经投资银行总部立项的项目但未经立项的,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应自觉维护公司的商业信誉,不得签订或做出有实质性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承诺,不得实施。

### **3、项目立项材料及要求**

项目立项须提供的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申请报告及项目核对表。项目组必须在项目立项材料中说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优势、技术难点、可能存在问题及对策、项目收入等。

### **4、立项审核程序**

#### **(1) 业务部门预审**

业务部门对拟立项项目的前景及潜在问题和风险做出初步判断,组织部门内部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讨论并进行进一步调查后,将项目前景良好且风险可控项目向内核部提出立项申请。

#### **(2) 内核部初审**

内核部对业务部门提交的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就项目的有关问题与业务部门进行沟通,重大的专业问题和政策性问题咨询专业人士、相关机构,对项目立项提出初审意见。

#### **(3) 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审核**

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内核部签署意见并报经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同意后,召开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专项会议进行立项评估。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参加立项评估会议并经参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方可立项。

立项意见为批准立项、不同意立项两种。内核部应及时将立项评估结论通知业务部门,对经批准立项的项目建立项目档案,并将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立项审批表进行存档管理,编制客户目录;项目组在立项批准后尽快签订协议,明确项目负责人并组织项目实施。

### **(三) 项目内核具体流程**

#### **1、内部核查机构及人员构成**

##### **(1) 内核小组**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由 12~18 名专业人士组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内核部总经理是内核小组的当然成员;

内核小组其他成员的产生必须是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专业人士；内核小组必须配备熟悉法律、财务的专业人员；内核小组必须至少有两名以上具有三家以上公司发行上市经历的人员；内核小组可聘请本单位以外的专业人士，如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行业专家或技术专家等帮助其审核工作。

内核小组成员名单确定后，名单及个人简历由公司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内核小组成员调整，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 内核部

内核部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现有专职人员 3 名。

## 2、内核项目的范围

提出内核申请的项目事先必须经过投资银行总部的立项，未经立项的项目内核部不予受理，内核项目具体包括：

(1) 保荐（主承销）项目（包括首次公开发行、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发行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公司债）。

(2) 重大并购重组项目。

(3) 保荐机构认为其他需要内核的项目。

## 3、项目内核材料及要求

项目内核须提供的文件包括：内核申请表、内核申请报告、整套申报文件及项目工作底稿。内核申请时必须提交项目组和保荐代表人（如需）承诺函，对项目内核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做出承诺。

## 4、内部核查程序

### (1) 业务部门预审

项目组制作材料完毕后，经保荐代表人审查同意，报所在业务部门预审，业务部门对项目申请材料提出修改意见，项目内核申请材料修改后经业务部门预审合格且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查同意后，向投资银行总部提出内核申请。

### (2) 内核部初审

① 内核部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后，对材料作出形式审查；

② 内核部形式审查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内核部结合相关问题到企业进行现场审核，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根据初审反馈意见做出反馈答复，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修改；



③ 内核部将保荐代表人反馈的材料提交初审专家组，初审专家组对反馈的意见及整改措施无重大异议的，由内核部组织专家召开内核小组工作会议。

### (3) 内核小组审核

项目经内核部初审通过后，由内核部通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具体审核程序如下：

① 保荐代表人代表项目组对项目做简要陈述，重点介绍项目存在的问题、风险及对策；

② 内核部介绍初审情况及初审意见，并根据项目组整改情况向内核小组成员提示提请关注的重要事项；

③ 内核小组成员发表审核意见；

④ 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或企业有关人员解答内核成员质询；

⑤ 与项目相关的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小组成员和拟发行人人员退场，内核小组成员对项目进行集体讨论、总结；

⑥ 内核小组成员实行举手投票表决方式，经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为项目通过内核。

⑦ 内核部根据表决结果及内核委员意见出具项目内核意见，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必须按照内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对项目申报文件进行完善、修改。

##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 (一) 项目立项申请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开始进行初步接触，并于 2008 年 6 月确定发行保荐合作关系。本项目组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按照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立项要求填写《立项申请报告》、《立项申请表》及《项目立项标准核对表》，正式提交项目立项申请。

### (二) 项目立项审核情况

项目立项申请经上海投行部预审、内核部初审以及投行总经理同意后，本保荐机构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召开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会议，审议《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申请。出席会议的委员

9人，经过项目组答辩、委员讨论及表决，本次会议表决一致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时间

#####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项目执行成员共计6人，其中保荐代表人王保平、张代伟，项目协办人代礼正，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马倬峻、曹翔和张志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执行情况详见“发行保荐书”的相关内容。

##### 2、进场工作时间

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时间
改制前期调查、方案设计阶段	2008年5月10日~2008年7月31日
改制阶段	2008年8月1日~2008年11月18日
发行上市辅导阶段	2008年11月28日~2010年4月14日
尽职调查及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2009年10月12日~2010年5月28日
内部核查阶段	2010年5月4日~2010年5月18日

####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组于2009年10月12日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和项目申报文件制作工作，至2010年5月28日完成尽职调查及申请文件制作工作。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1）发放尽职调查清单，整理保荐工作底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按照项目进展及公司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分次向发行人派发了尽职调查工作清单，并及时收集、整理发行人提交的反馈文件，工作底稿做到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标识统一、记录清晰。同时，本项目组完成了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的整理工作。上述

记录已作为保荐工作底稿的组成部分。

(2) 访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发行人高管人员，了解公司发展目标、经营方式及经营优势、劣势

本项目组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当面访谈，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了解发行人2009年的经营情况，遇到的经营困难和经营优势及2010年的工作目标和展望。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3) 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项目重点问题

项目组多次召集各中介机构并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工作进度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记录，作为保荐工作底稿重要组成部分。

另外，项目组多次通过电话与注册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解决保荐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差异，对重要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得到共同认可后实施。

(4) 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参加了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并取得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对发行人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核查。

(5) 走访当地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调查企业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通过走访主管机构、咨询中介机构、查阅相应的监管记录、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调查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6) 调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项目组获得并核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等进行了分析。核对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

#### (7) 核阅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并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会计师提出了相关改进建议，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发行人采取的改进措施和实施效果。本保荐机构核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8) 获取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相关承诺书，并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书。

### (三)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 1、保荐代表人现场尽职调查情况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全程现场负责尽职调查的安排与实施、协调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解决问题及辅助发行人完成各项申报文件的制作和上报。具体尽职调查工作内容如下：

- (1) 制定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协调项目组收集反馈资料，整理工作底稿；
- (2) 走访当地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调查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 (3) 访谈发行人有关高管人员，了解公司发展目标，经营优劣势；
- (4) 分析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核算投资项目财务分析，并与发行人有关人员探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
- (5) 主持召开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协调会，形成会议纪要；
- (6) 核阅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进行审慎核查；

(7) 参加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发行人三会运转情况；

(8) 组织协调项目组辅助发行人完成申报材料的制备和上报工作。

## 2、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记录情况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填写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记录保荐工作过程和内容，并将其作为保荐工作底稿的重要组成部分。

##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2010年5月4日，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后，内核部组织对项目进行了初审，提出了初审关注的问题，并于2010年5月10日至14日由内核组成员王融和公司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张城钢代表内核部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的工作内容包括：

(1) 与发行人高管访谈，了解本次发行方案、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事宜；

(2)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通过与投资项目负责人座谈，了解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技术设备领先水平、项目产品的竞争优势及市场前景等，分析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 与本项目组承做人员交流，掌握项目进度、发现的重要问题和风险及解决情况；

(4) 检查项目组保荐工作底稿建立的完善性和合规性，并提出整改意见；

(5) 检查保荐代表人工作日志记录情况；

(6) 向项目组派发内核部现场核查问题清单。

##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010年5月1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工作会议，审议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14名，参会内核委员人数符合公司内核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合规管理部派代表列席了本次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以下内容逐一进行了认真评审后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优势、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进行了客观分析，提出的发行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该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其实施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及巩固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发行是必要的、可行的；

(4) 发行人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面临的相关风险作了充分揭示。

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充分讨论后举手表决，一致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立项评估机构为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由保荐代表人、内核部和其他业务骨干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内核组长出任，副主任委员 1 名，共计 14 名委员组成。

本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内核部签署意见并报经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同意后，召开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专项会议进行立项评估。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参加了本项目立项评估会议，与会委员们对本项目的意见如下：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 3、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 4、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 6、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据此，本保荐机构技术委员会同意该项目立项。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关联交易问题

经本保荐机构调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所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晓东控制的锐澳酒业,从而形成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针对该问题,本保荐机构建议发行人通过收购锐澳酒业或剥离巴克斯酒业的方式予以解决。

巴克斯酒业的主营业务为预调酒的生产销售。预调酒目前在我国属于新兴产品,该产品的市场还处于培育阶段,其发展前景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香精业务是以市场和研发为先导,以服务、技术和产品为载体,为客户提供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一种创新业务盈利模式,具有典型轻资产、重研发以及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知识密集型高新技术企业的特征。而巴克斯酒业的产品为快速消费品,是以市场营销和渠道竞争为主导的盈利模式,其与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业务模式以及管理模式完全不同。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决定将巴克斯酒业剥离。

2009年6月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巴克斯酒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巴克斯酒业100%的出资额转让予刘晓东、柳海彬等17名自然人。

### 2、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公务员持股的问题

2008年9月,有限公司股东刘晓东及柳海彬将各自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予15名自然人。在该次股权转让中,柳海彬持有的17.6万元出资额原拟转让予刘晓东在北大光华管理学院EMBA班同学高原,后经高原提议,实际转让予高原妻子顾静。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顾静为国家公务员,本保荐机构建议其股权应由其丈夫高原持有。

鉴于上述情况,2010年5月18日,顾静与高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26.4万股转让予后者。转让价格为顾静获得该股权的原始出资额,计38.72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该次股权转让受让方高原为顾静的丈夫,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28班同学,目前在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工作。

经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顾静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工作、业务或其他利益关系。

### 3、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问题

为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水平，本保荐机构建议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建议，发行人已根据自身情况，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在本保荐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上述机构设置及相关规则已经 2009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 (一) 报告期内所得税核定征收问题

发行人及巴克斯酒业 2007 年度、百润福德 2007 年至 2008 年 3 月均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计缴所得税。对于此项地方税务局认定的核定征收方式，应将按查账征收方式可能需补缴所得税的金额列入非经常性损益；在风险因素及重大提示中补充披露补缴所得税的风险，如控股股东承诺承担补税义务，披露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

#### 落实情况：

发行人及巴克斯酒业 2007 年度、百润福德 2007 年至 2008 年 3 月均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计缴所得税，该方式的采用是按照上海市当地税务机关的税收征收政策执行的，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可以采用核定征收所得税的条件存在不尽一致之处。鉴于上述各方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事项取得了有关税务部门的同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已作出承诺“如上述公司或股东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缴纳按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与按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之间的差额，则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税款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保证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会计师已将该核定征收与查账征收的差额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内容也做了重大事项提示。



## （二）2009 年股权转让相关问题

2008 年 8 月 1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刘晓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6.26% 的出资额，计 650.67 万元，转让予张其忠、周永生、黄冰、郑小柏、孙晓峰、谢霖、程显东、曹磊、林丽莺、喻晓春、刘晓俊；同意有限公司股东柳海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73% 的出资额，计 309.33 万元，转让予万晓丽、顾静、汪晓红、温浩。其中刘晓俊、温浩的受让价格为 1 元，其余股东为 2.20 元，请说明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问题落实：

由于刘晓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的弟弟，温浩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柳海彬的姐夫，故该次转让上述两人的转让价格低于其他股东。

经核查，该次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新增股东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问题

2007 年 3 月，有限公司股东结构为刘晓东持股 38%，柳海彬持股 32%，杜宇红持股 30%；07 年 10 月 26 日股权转让后变成了刘晓东持股 68%，柳海彬持股 32%。如何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有限公司 2000 年签署的《合营合同》中约定由刘晓东、陆斌、马小花和杜宇红共同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请对该项合同进行核查，该合同是否已失效？

问题落实：

报告期内，刘晓东始终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且未发现其与柳海彬及杜宇红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认定为刘晓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2000 年签署的《合营合同》是当时在合营公司层面签署的，后来随着陆斌及杜宇红的退出及合营公司性质改变，《合营合同》中的约定自然失效。

##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1、公司两年内应收帐款坏帐准备计提比例为 0%，不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整改。

## 问题落实: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的稳健性,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作出了调整。调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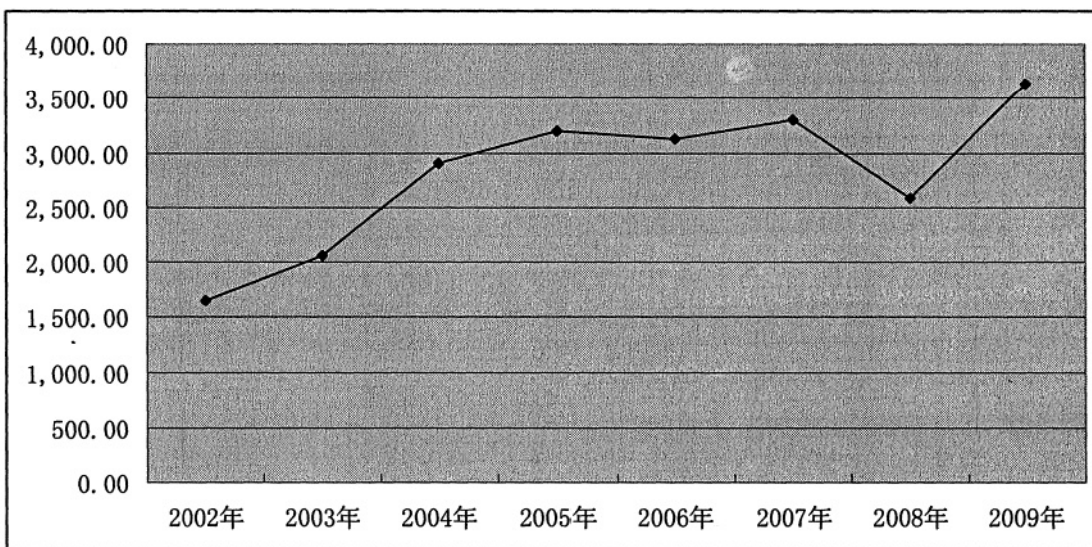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2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2、报告期内公司对香精客户甘肃烟草销售收入占比较大,2008年对甘肃烟草销售收入下滑导致了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下降,请项目组进一步分析公司与甘肃烟草业务发展模式以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 问题落实: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兰州卷烟厂,下称“甘肃烟草”)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较大。公司成立初期主要开展烟用香精业务,通过公司与甘肃烟草十几年的业务合作,其与公司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对其的销售收入也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近8年来向甘肃烟草的销售额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2002年至2009年向甘肃烟草销售额变化图(单位:万元)



2007年末,甘肃烟草提前向公司集中采购原计划于2008年上半年采购的香精,造成2008年公司对其销售额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除上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向甘肃烟草的销售额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烟用香精与香烟之间具有特殊而且重要的粘合关系,烟用香精的品质实质上已成为香烟品质的重要构成部分,香烟消费者在接受特定品牌香烟的同时也认可和接受了该品牌香烟所采用的香精。烟用香精和香烟之间的这种粘合关系决定了香烟生产商与烟用香精供应商之间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不断技术攻关,发行人已成为其多数重点香烟品种所用香精的主要供应商。双方之间的合作历经10多年,发行人对甘肃烟草的烟用香精销售一直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预计双方将继续巩固和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各自业务的持续发展。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增强和行业地位的提升,公司发展了安徽中烟工业公司、红塔辽宁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中烟工业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烟草企业客户,较为有效地降低了烟用香精的客户集中度。近年来公司将食用香精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食用香精销售额占香精收入总额的比例从2007年的48.45%上升至2009年的54.56%,成为公司第一大营业收入来源,预计未来公司食用香精销售收入还将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客户的多元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为研发中心的建设,投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量的60%,请项目组结合企业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进一步分析该项目对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高的直接和间接作用。**

问题落实:

发行人的香精业务是以研发为先导,以服务、技术和产品为载体,为客户提供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一种创新业务盈利模式,具有典型轻资产、重研发以及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知识密集型高新技术企业的点。

发行人的研发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研发,其研发主要侧重于应用领域,并贯穿于整个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发行人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对其未来的发展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项目组已根据内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上述内容问题进行了详细的分析。

##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代礼正 代礼正

保荐代表人：

王保平 王保平 张代伟 张代伟

内核负责人：

孙 凯 孙 凯

保荐业务负责人：

全 泽 全 泽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全 泽 全 泽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李晓安

